

证券代码：873078

证券简称：津裕电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董事所在城市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明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天

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务[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津裕电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明宗与董事林永南系兄弟关系，董事林永南与董事刘美鹤夫妻关系，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系董事林永南之子林启新与董事长林明宗之子林士强共同控制的公司。胡韶榕任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四名董事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20年本公司将矽谷港湾的房子出租给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明宗与董事林永南系兄弟关系，董事林永南与董事刘美鹤夫妻关系，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系董事林永南之子林启新与董事长林明宗之子林士强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